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公司”、“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所持有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道航”）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形成初步方案。鉴于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本公司参与认购东方航空4.50%股权。公司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相关资产，本次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应将参与认购东方航空4.50%股权事项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经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和认购东方航空4.50%股权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与本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进行对比，公司确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

估机构，并与前述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5、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二级市场自查报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二级市场自查报告。

6、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

7、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9、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公告文件进行了公告。

10、2019 年 11 月 1 日，交易对方均瑶集团董事会已经通过决议，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吉道航 100.00%的股权转让给吉祥航空。

11、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吉祥航空股东大会、均瑶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